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509号

龚梅娜：

您好！2024年5月1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发展改革委（2024）第300号），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如您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发展改革委（2024）第300号），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您在行政复议请求中陈述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但您并未提交相应的行政行为，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本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发展改革委（2024）第300号）复

印件1份，并根据提交的复印件相应的修改行政复议请求中的文书名称和文号。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5月22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